

1. 開放兩岸投資電信產業
2. 取消價格調整上限調整係數 (X值)
3. 行動通訊技術與電磁波相關議題
4. 落實技術中立及與國際接軌的頻譜政策
5. 支持採用新技術，以提升網路品質與消費者使用體驗
6. 給予電信、媒體與內容產業公平待遇

前言

本委員會肯定過去一年台灣政府，尤其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電信、媒體與內容產業自由化公平化的努力。今年我們增加了三項新議題：開放兩岸投資電信產業、取消價格調整上限調整係數 (X值) 與給予電信、媒體與內容產業公平待遇。本委員會認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適當考量促進整體電信業的長期發展，才不至於發生當經濟部制定以提升整體經濟為出發點的政策時，許多政策卻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觀點產生衝突的現象。本委員會致力於促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跨部會合作整合，以達綜效，並期能創造合諧共榮的產業環境。

1. 開放兩岸投資電信產業

政府近期已完成簽署兩岸經濟協議(ECFA)，對於創造兩岸各別產業之未來發展契機日益重要，然而，在電信產業國外業者對國內通訊事業之投資(尤其針對中國對國內產業之資金投資)及國內業者對於國外通訊事業投資之相關限制仍然存在。現今兩岸間僅開放部分「屬第二類電信業之一般業務者」之投資，並且對於投資人之資格及持股比率均有設限，此作法將會限制兩岸間產業之發展與合作。

若開放台灣電信產業與中國間之相互投資，將可大幅促進台灣電信產業及其上下游產業之競爭力及發展空間，包括行動文創產業、IC設計、手機製造商、軟體加值服務供應商等。

我們瞭解，目前政府對於開放兩岸間電信事業相互投資之疑慮，主要在於國家安全及其他非經濟因素之

考量上，但相關開放之規劃，實可參酌目前兩岸間其他已規劃開放投資及合作之特許產業（如金融業）作法，在不影響台灣主權下考量進行開放。配合「深耕台灣、連結全球」之基本政策，政府對於國際及兩岸間通訊媒體產業之投資，應以積極正面的角度看待，以創造台灣通訊傳播產業邁向數位化國際發展之新紀元。

建議

籲請政府相關行政機關 (包含經濟部、交通部、陸委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比照現行外資投資本國電信業之規定，儘速開放第一類電信事業 (運營商) 及特殊第二類電信事業相互投資，以經濟合作穩定兩岸關係，吸引更多的外資進入本國，回歸WTO承諾。

建請政府儘速將第一類電信業及特殊第二類電信事業納入ECFA第二階段早期收穫清單之優先項目，對等開放並加速兩岸電信業交互投資腳步，促成兩岸進行電信技術及業務合作，兼顧兩岸產業及消費者利益。

2. 取消價格調整上限調整係數

(X值)

此係本委員會首度提出此議題。鼓勵市場競爭、改善經營效率、保障消費者權益，係施行價格控制三大主因。縱觀國際潮流，各國成功帶動市場自由競爭後，均著手修正法令機制，且取消零售價格管制、改為限制批發價格。市場競爭也促使業者致力改善效率和服務，締造更出色的市場競爭力，而消費者也能從中獲益。行動虛擬業務 (MVNO) 和號碼可攜服務引進市場以來，各國業者無不陷入激烈競爭中。

然而，一旦強制下修價格幅度過當，可能招致不當後果，不僅致使業者怯於參與市場，若干業者可能因此退出競爭，反令競爭者變少、競爭減弱。因此，對於競爭激烈的行動電信市場，本委員會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改採限制批發價格政策，給予業者更多彈性制定其零售價格。如此則市場力量和消費民眾的抉擇將更具影響力，為業者和消費者雙方創造雙贏局面。

相反地，繼續實施零售價格管制，以及相應而生的業者價格擠壓現象，恐將抑制市場自由競爭風氣，業者對投入競爭裹足不前，抑制產業創新。

建議

面對競爭已經相當激烈的行動電信市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取消零售價格管制，改為限制批發價格。

未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考慮施行任何價格干預／調整前，宜先徵詢業者意見，考量國家電信市場整體發展最佳利益。

3. 行動通訊技術與電磁波相關議題

此一議題已於上一年度及過去之建議書中論及。過去幾年來，台灣行動通訊產業在電磁波議題的處理上一直遭遇困難。聳動但卻缺乏科學研究根據的報導傾向，使此類議題受到媒體高度關注。近來部分欠缺完整資訊的民權團體更提出不切實際的平均電磁波限制，持續塑造行動通訊系統（特別是基地台）危害人體健康的印象。此論述缺乏科學根據，但聳動的報導，加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未針對此一無根據的指控做出適當表態，已對電信業造成無謂的壓力，使電信業無法提供適當的服務，滿足使用者需求。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最近通過一項新的法規，要求業者共站共構基地台天線。新法規定每一基地台的天線數量不得超過三組，每一基地台的天線數量將減幅 25%。鑒於台灣政

府（經濟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最近才核發「全球互通微波存取技術 (World interoperability Micro-waves Access: WiMAX)」執照，若欲使該技術之覆蓋範圍遍及全國，每家業者每年至少需設立 5,000 處新基地台，如果政府在此議題上不支持業者，不僅顯得政府缺乏遠見，更與自身政策相矛盾。限制基地台天線數量再度引起不必要的恐慌，並強化民眾對基地台的負面印象。

本委員會肯定政府單位努力實施共站而減少因基地台設置而產生的抗議行動。然而，此一治標而不治本的作法，最終將有害而無益。減少基地台勢必影響通訊品質，並增加行動通訊無法覆蓋的地區。在台灣這樣以知識經濟為主的現代社會中，電磁波技術的應用無可避免，但民眾對相關健康危害卻有如此錯誤的認知，其所造成的問題不容忽視。因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教育民眾，使民眾瞭解行動通訊的運作，以及有無任何潛在的健康風險。然而到目前為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除多次重申已著手製作宣導短片外，並未採取適當的因應措施。短片結尾固然宣導基地台對人體無害，但單憑一句文字訊息似難發揮成效。

建議

拆遷基地台或天線將導致大量金錢損失及降低收訊品質，並對電信基礎建設未來發展造成莫大影響。相關單位應確保於基地台證照核發後，若業者完全遵守相關規定，便不得撤銷其證照。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遵循其他國家電信管理機關之範例，據以科學根據，明確並公開的告知政府在行動通訊電磁波議題上的立場，以及宣導無線基地台並不會影響人民健康。

政府應改變政策，全面開放公有建物架設基地台，提供誘因以有效提高架設率，並同時建立相關機制以監控此一政策的成效。

政府應制訂具可行性的共站規則，而非限制建築物的天線總數，使業者較能掌握原則，避免增加營運成本及降低服務品質。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宜另行攝製適當教育或宣導短片，讓民眾在生活中了解到基地台並無負面影響，並於多家電視台播放。

4. 落實技術中立及與國際接軌的頻譜政策

此一議題已於上一年度及過去之建議書中論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協調帶領政府各部會，創造既符合現今整合服務趨勢而又健全的環境。此應包含對新技術、內容及服務面向的適當獎勵。給予不同技術標準相同的支持與機會，如此消費者才能獲得最多元的服務。

與國際頻段使用接軌的頻譜政策對於台灣的消費者及製造商是必要的。此舉將帶來設備的量產規模經濟效益，而降低終端產品價格嘉惠消費者，並同時協助發展本地市場，此亦為加快未來出口貿易的重要指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過去將稀有的頻譜資源重新分配，例如將國際認可的 ITU 3G 擴充頻譜 2.5-2.69GHz 由全球通行的 FDD 模式改為 TDD 模式，本委員會對此深感憂心。台灣政府若以這種方式分配稀有的頻譜資源，不與全球頻譜分配接軌，台灣恐怕無法跟上世界潮流。香港、新加坡、美國等許多國家已開始核發長期演進 (LTE) 執照。台灣政府應研究此一頻譜分配方式，並著手擬定發照時間表。

技術政策應與世界潮流接軌，對發照方式也不應過於嚴苛，而應依據服務內容，執照擁有企業的權責，

所有權及合夥關係衡量。較為彈性的市場機制管理將促進國內外投資，提供消費者的服務選擇，而非一味控管要求，或受政治力介入影響。

建議

考慮全球 GSM 服務涵蓋範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對現行業者延長 GSM900 及 GSM1800 證照，使業者得以採行新的行動寬頻技術，繼續使用 900 及 1800 MHz 頻寬，確保稀有頻寬資源的充分利用。

政府應重視國際標準，採用 ITU 頻譜的管理建議，保障現存 3G 業者的長期生存權，以及確保 3G 與 WiMAX 能獲得全面國際互通與漫遊的機會。

700 MHz 頻帶 (698-806 MHz) 在台灣應解禁，並依據 ITU、亞太電信組織 (APT) 及 AWF 的全球及在地頻譜管理建議，運用於行動寬頻服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針對 700MHz、900/1800MHz 及 2.5GHz 頻帶公布明確的頻譜規格及管理計畫，並於適當時機開始核發 4G 執照，以與國際電信標準接軌。

5. 支持採用新技術，以提升網路品質與消費者使用體驗

此一議題已於上一年度之建議書中論及。使用共同基地台或核心的網路整合是今日電信產業的主流趨勢，可節省可觀資源並提高效率。全球通訊業者提供整合的核心網路，服務網路及可控制不同的接取技術的系統，期使消費者可以有更彈性的選擇，在各式不同終端裝置上，可選用現行或新興的服務內容，以提升使用者體驗。

然而台灣過度嚴格的政府管制阻礙了此一方面的發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應持中立立場，充分授予自由，使台灣業者在整合各類技術及設施時，擁有完善的商業環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支持與鼓勵整合各類基礎建設及技術，讓業者能夠透過多重接取技術與終端使用者裝置（例如行動電話、市內電話、電視與電腦）提供整合式服務與內容。科技必須不斷演變，才能促進市場發展並提升使用者體驗，以維持台灣電信產業繁榮發展。

建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建議業者考慮採用已成熟並可商用化的新技術，此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也應考慮如上所述的共同基礎建設及服務架構，本此架構來簡化業者推出新技術或結合新舊技術服務的申報程序。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透過區分頻譜證照及服務證照，促進稀有頻譜資源的使用，也不會因為技術與頻譜併合規範而導致限制頻譜資源的使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以綜觀角度發展相關規範，而不是就單一層面如網路技術等來規範。更全面性的考慮包含核心網路、傳輸網路及服務層，不僅使業者受益，更可透過網路整合提供消費者更好的服務與更佳的網路品質。

政府投資台灣資通訊產業的新技術時，應依據全球趨勢及經濟規模，找出適當的平衡點。

6. 給予電信、媒體與內容產業公平待遇

電信業網路及有線電視網路目前提供全台客戶相似的電信，寬頻及媒體服務。但要讓所有用戶能在品質及價格上選出對自己最有利的業者，則應讓所有的電信及有線電視網路業者立於相同的競爭條件。官股居多的中華電信現已能提供節目內容，足以和有線電視競爭。然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同樣限制該業者之隨選視訊內容。但相較之下，台灣有線電視業者受較嚴格法規限制，不僅在介接家庭的最後一哩技術上佔劣勢，政府也以雙重標準規範其運作，使得投資成本提高，推行新服務不易。中華電信可以介接全島所有家戶，但有線電視業者目前最高只能有三分之一市佔率。中華電信營收不受地方政府監管，但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卻需受中央政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監督。有線電視基本費率受地方政府限制收費需在每月 NT\$600 元以下，遠低於世界各個能提供類似服務之已開發國家。地方政府也常以環保之名禁止民間業者鋪設新網路線，但同時中華電信卻常藉與政府合作之名義架設新光纖線路。

此結果導致多數消費者仍使用傳統的類比式有線電視服務，只有少數使用寬頻的數位有線電視服務，相形之下台灣的競爭潛力相形顯弱。而台灣用戶對 VoIP 或隨選視訊等服務也無法許多選擇。事實上，台灣已吸引許多外資投資有線電視市場，不論在資金，技術或知識上都能提供國內客戶與世界接軌的服務，但受限於台灣法規對有線電視產業的嚴格限制，扼殺了其蓬勃發展的許多良機。此外，電信市場目前的固網市占率分配仍有自由化空間，例如用戶迴路細分化 (LLU) 這部分。對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檢視固網服務業者之業務規劃，評估其是否達成用戶迴路建置承諾。如此一來，當能提振固網電信市場之自由競爭。

建議

所有視訊服務平台提供業者及電信/電視網路業者，例如電信，衛星或有線電視，其產品內容與定價機制都應受，一致的中央及地方政府法規管。

政府應讓用戶自行透過市場機制決定選取電信業者、寬頻業者或及服務內容以及其價格，而非強制規定有線電視服務費用。

除非缺乏競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應限制零售價格。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宜研究其他先進國家固網電信市場管理機制，在台推行最佳管理方案。